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 年第 10 次之定期「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主席：洪理事長廸光、曾科長涵筠

紀錄：陳建築師世軒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局都設科：詳簽到簿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詳簽到簿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 一、追蹤「都設作業範例」進度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 二、追蹤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5 條，有關「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者之容積獎勵額度，規定如下：..略以，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空設計：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由於目前多數適用危老加速重建條例基地多為較小基地，建築物配置後僅剩此 2 公尺退縮部分空地可做車道，造成部分小基地開發困難。

故此，前揭條款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可否依照營建署 107 年 7 月 10 日營署更字第 1071234952 號函釋，「..略以，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可以做下挖斜坡之車道？提請討論。

參、城鄉提案：

- 一、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建築基地內實設空地，應於扣除依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前項公共設施用地或實設空地，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現有道路及車道，致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得於剩餘空地內種植花草樹木，並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立體綠化規定於屋頂、陽臺等水平人工地盤予以綠化。一般基地是否也可以比照都審屋頂綠化？若一樓空地綠化不足，是否可以用屋頂綠化合併來檢討，提請討論。
- 二、都審精進方案，

- (一) 核定本核定前的報核版報告書不用膠狀只須釘書針、原子夾或其它好更換內頁方式裝訂即可。
- (二) 核定本核定前只需於其中一本簽證處簽名用印後面書圖不須再簽名用印。
- (三) 審建照時需平會都設科是否應都審，請明確回答是或否。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

伍、散會（17時30分）

◎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一及結論
追蹤「都設作業範例」進度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p>結論：「都設作業範例」已陸續完成並已提都設會討論。本科內正辦理簽核中，預計今年12月底完成。</p> <p>另風環境檢討水岸第一排第一街廓認定方面部分，有關公會所提建議例如鄰水岸道路建築線以後30公尺或50公尺內部分，前於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訂時並同提送委員討論，委員認同係以如淡水河、新店溪、大漢溪等主要河流作為適用範圍，故以納入108年9月18日公布之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惟風環境考量因子應具一定規模之範圍，目前所提建築線以後30公尺或50公尺部分，仍請公會再提出較合理之說明以利討論。</p>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一及結論
<p>追蹤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有關『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者之容積獎勵額度，規定如下：..略以，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空設計：基準容積百分之八』。</p> <p>由於適用危老加速重建條例基地多為小基地，建築物配置後僅剩此2公尺退縮部分空地可做車道，造成部分小基地開發困難，故此揭條款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可否比照台北市之規定可以做下挖斜坡之車道？提請討論。</p>
<p>結論：有有關申請危老案件基地退縮容積獎勵，其鄰境界線部分，依107年7月10日營署更字第1071234952號函說明二、(二)(略以)：「……其淨空設計部分除不得有樓板、頂蓋、陽臺、造型板及雨遮等構造物外，其餘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無限制汽車坡道之設置。</p>

◎ 城鄉提案：

城鄉提案一及結論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建築基地內實設空地，應於扣除依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前項公共設施用地或實設空地，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現有道路及車道，致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得於剩餘空地內種植花草樹木，並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立體綠化規定於屋頂、陽臺等水平人工地盤予以綠化。一般基地是否也可以比照都審屋頂綠化？若一樓空地綠化不足，是否可以用屋頂綠化合併來檢討，提請討論。
結論：仍請依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及相關函示檢討辦理。

城鄉提案二及結論
都審精進方案， (一) 核定本核定前的報核版報告書不用膠狀只須釘書針、原子夾或其它好更換內頁即可。 (二) 核定本核定前只需於其中一本簽證處簽名用印後面書圖不須再簽名用印。 (三) 審建照時需平會都設科是否應都審，請明確回答是或否。提請討論。
結論： 一、 核定本報告書考量陳核程序及文書歸檔，以往以環裝、夾子等方式容易產生掉頁或分散問題，以致要再重新整理 1 份報告書，故仍請以釘書針裝訂，但不用膠裝。 二、 都審報告書第一本之申請書、簽證表、切結書應由建築師簽章用印後，其他本報告書得以該簽章用印之報告書複印即可，免逐本簽名用印。 三、 有關建照平行分會部分，仍應請建築師檢附完整資料說明及簽證，以利協助回復。

◎ 臨時提案：無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年12月城鄉研討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主席：

	城鄉局	簽到	姓名	簽到
出	科長	洪迪光	洪迪光	洪迪光
	正工	陳叡澧	陳叡澧	
	股長	李兆嘉	李兆嘉	
			沈英標	
席	都市計畫科	丁子威	崔懋森	崔懋森
			許義明	許義明
	都市更新處	李佩茹	陳澤修	
			翁清源	
			洪進東	
			陳世軒	陳世軒
			何慶三	
列席				